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元泵业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91 号”文批准，大元泵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0,8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94,1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431,725,9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6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

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及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赎回与 收益情况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72.87 万元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 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 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62.35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16.45 万元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 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 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64.55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70.57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 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 收回，获得 收益 16.45 万元
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 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 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未到期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 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未到期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未到期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本着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

建设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1 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管理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21,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管理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及时公告公司购买的具体投资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4、管理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

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

5、管理期限

上述增加后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存储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审批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本次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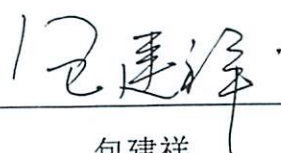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元泵业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兵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9日